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1086-GXRT**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1](#_Toc108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949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4083)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3140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110)

[五、公告期限 2](#_Toc9361)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4833)

[（四）未注册在“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成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_Toc57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18118)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21204)

[第三章评标方法 5](#_Toc27291)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8](#_Toc29597)

[一总则 21](#_Toc6916)

[二公开招标文件 25](#_Toc824)

[三投标文件 26](#_Toc32341)

[四投标 29](#_Toc1766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9](#_Toc3960)

[六合同授予 33](#_Toc16734)

[七其他事项 35](#_Toc2908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490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23169)

**第一章公告**

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1086-GXRT）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nnggzy.net/)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1086-GXRT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1]4205号-001

项目名称：2021年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预算金额：1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

采购需求：（一）能源审计服务（二）水平衡测试服务（三）三相平衡测试服务（四）LED灯具照明节能改造服务（五）太阳能路灯建设服务（六）节水器具改造服务（七）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服务（总装机容量74.6kw）（八）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9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三）特别说明：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邮寄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送达：**

（1）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2）如因投标人未遵守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逾期递交或无法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自行评估风险，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1）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十五层1531号

收件人：韦娅娜

联系电话：0771-5855525

（5）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30-12:00，14:00-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 （四）未注册在“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成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32号**

**联系方式：0771-3824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十五层1531号**

**联系方式：0771-5855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娅娜**

**电　　 话：0771-5855525**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明 “★”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需求一览表中以“≥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序号1~28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 |
| **（一）能源审计服务** | | | | | |
| 1 | 能源审计 | | 1 | 项 | 1、用能单位的用能概况和能源流程； 2、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状况审计； 3、能源计量和统计状况审计； 4、主要用能设备效率的计算分析； 5、核算综合能耗指标； 6、能量平衡分析； 7、能源成本分析； 8、节能量和节能潜力的分析； 9、提出节能改进建议，并对技改项目做出财务和经济评价； 10、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11、出具项目改造节能量核定报告； |
| **（二）水平衡测试服务** | | | | | |
| 2 | 水平衡测试 | | 1 | 项 | 1、基础资料采集，主要包括：用水户水源、人口、规模、历史用水等； 2、管网勘查，主要包括：勘查用水户管网分布及走向、管道材质、管径，查清用水户用水设备与用水计量仪表的具体位置； 3、检查计量仪表配备齐全程度与完好程度，标明应补装计量仪表的位置，完善水计量装置； 4、划分不同层次的用水单元，确定测试时段，选择水量测试点位置，制定《水量平衡测试方案》； 5、按《水量平衡测试方案》进行现场测试，采集水量数据，填写水量明细表绘制“水量平衡图”； 6、汇总计算并进行用水合理化分析，提出用水、节水的管理措施及整改建议；提交完善的计量方案，用水合理性分析，分析单位节水潜力，制订节水措施，提高用水的利用效率等； 7、绘制“给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
| **（三）三相平衡测试服务** | | | | | |
| 3 | 三相平衡测试 | | 1 | 项 | 1、测试用电三相是否不平衡，不平衡度是否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公用电网谐波电压限值是否在国家标准的限值以内，谐波电流允许值是否在国家标准规定的允许值内；  2、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检测单位现场检测变压器的运行状况，出具检测报告。 |
| **（四）LED灯具照明节能改造服务** | | | | | |
| 4 | T8-LED灯管 | | 144 | 支 | 1、功率：18W，双端；  2、规格：1.2米；色温:6500K；  3、电压：220V/50Hz。 |
| 5 | T8-LED灯管灯架 | | 80 | 支 | 1、规格T8-1.2m，双端，单座 |
| **（五）太阳能路灯建设服务** | | | | | |
| 6 |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 | 12 | 套 | **（一）LED光源灯具**  1、LED路灯光源功率40W，光源数48；  ▲2、路边向下光通量≥3115LM（相对法）；  ▲3、屋边向下光通量≥2115LM（相对法）；  ▲4、灯具效能≥115.9(LM/W)；  ▲5、功率因数≥0.969；  ▲6、显色指数≥77.2； 7、技术要求： ①LED路灯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 ②LED光源采用透镜进行配光，确保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 **（二）锂电储控系统**  1、锂电池容量：80AH；  ▲2、（1/10）It放电性能≥120.5%；  3、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0℃-+55℃，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5。  4、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5、锂电池安装方式应采用支架内藏式，以满足电池的防盗功能。  6、智能控制系统  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  控制方式：光控、时控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决策、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目标实现每晚亮灯。  **（三）太阳能光伏板**  ▲1、最大功率≥84.1W；  2、最大功率点电压18.61V，最大功率点电流4.524A  ▲3、填充因子≥75.50%。  4、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5。  5、尺寸：900\*680\*25mm。  6、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  7、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8、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专用光伏连接器，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四）灯杆**  1、灯杆：高6米，采用圆锥单弯臂灯杆，上口径63mm，下口径140mm，  ▲2、灯杆壁厚≥2.79mm。  3、灯杆底座厚度为12mm。  4、灯杆材质：Q235材质碳素结构带钢，一次成型圆锥型灯臂。  5、灯杆及支架工艺：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符合GB/T13912-92标准，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  6、为保障设备兼容性，要求LED光源灯具、锂电储控系统与太阳能光伏板为同一品牌。 |
| 7 | 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 | 8 | 套 | **（一）LED光源灯具**  1、LED路灯光源功率40W，光源数48；  ▲2、路边向下光通量≥3115LM（相对法）；  ▲3、屋边向下光通量≥2115LM（相对法）；  ▲4、灯具效能≥115.9(LM/W)；  ▲5、功率因数≥0.969；  ▲6、显色指数≥77.2； 7、技术要求： ①LED路灯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 ②LED光源采用透镜进行配光，确保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 **（二）锂电储控系统**  1、锂电池容量：80AH；  ▲2、（1/10）It放电性能≥120.5%；  3、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0℃-+55℃，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5。  4、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5、锂电池安装方式应采用支架内藏式，以满足电池的防盗功能。  6、智能控制系统  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  控制方式：光控、时控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决策、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目标实现每晚亮灯。  **（三）太阳能光伏板**  ▲1、最大功率≥84.1W；  2、最大功率点电压18.61V，最大功率点电流4.524A  ▲3、填充因子≥75.50%。  4、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5。  5、尺寸：900\*680\*25mm。  6、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  7、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8、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专用光伏连接器，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
| 8 | 安装辅材 | | 1 | 项 | 地笼制作、砂石、水泥等。 |
| **（六）节水器具改造服务** | | | | | |
| 9 | 快开节水型水龙头 | | 240 | 个 | 1、颜色：亮银；  2、材质：全铜阀体+陶瓷阀芯；  3、规格：口径 DN15（四分）。 |
| **（七）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服务（总装机容量74.6kw）** | | | | | |
| 10 | 单晶硅电池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74.6kw） | | 164 | 块 | 1、标准测试工况组件峰值功率：455W（电池温度：25℃，辐照度：1000W/㎡）；  2、标准测试工况组件转换效率：20.9%（标准测试工况下：电池温度：25℃，辐照度：1000W/ m2）；  3、峰值功率电压：41.7V；峰值功率电流：10.92A；  4、开路电压：49.5V；短路电流：11.66A；  5、玻璃：3.2mm钢化玻璃；  6、边框：阳极氧化铝合金边框；  7、尺寸约：2094\*1038\*35mm；重量约：23.3Kg； |
| 11 | 光伏并网逆变器 | | 1 | 台 | 1、最大输出功率33KVA，额定输出功率30KW，最大输出电流47.6A；  2、三电平拓扑设计，最大效率98.50%；  3、多路独立MPPT追踪功能，减缓组件失配的影响；  4、MPPT工作电压范围：300V-1000V，以便有效提升组件利用率；  5、IP65防护等级，适应复杂环境；  6、具备智能风冷散热，低温升、长寿命设计，设备安全可靠；  ▲7、功率因数：（1）负载率30%时功率因数≥0.994；（2）负载率50%时功率因数≥0.998；（3）负载率70%时功率因数≥0.998；（4）负载率100%时功率因数≥0.998。  ▲8、三相不平衡度：（1）负载率30%时不平衡度≤0.71%；（2）负载率50%时不平衡度≤0.70%；（3）负载率75%时不平衡度≤0.72%；（4）负载率100%时不平衡度≤0.72%。  ▲9、平均动态MPPT效率：（1）辐照度 100-500W/m²条件下，平均动态MPPT效率≥99.55%；（2）辐照度 300-1000W/m²条件下，平均动态MPPT效率≥99.80%。  10、具备孤岛保护、直流反接、交流短路保护、湿度保护、浪涌保护功能；  具备智能故障录波功能，能快速故障分析；  11、标配绝缘监测功能，便于电站维护人员及时排除电站隐患，提高发电量；  12、主要元器件状态均可检测与上传，便于维护人员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提高系统可靠性.  13、支持RS485/GPRS/WIFI通讯方式及完善的监控平台，可实现远程在线免费升级；  ▲13、产品获得金太阳认证证书。 |
| 12 | 光伏并网逆变器 | | 1 | 台 | 1、最大输出功率44KVA，额定输出功率40KW，最大输出电流63.5A；  2、三电平拓扑设计，最大效率98.80%；  3、多路独立MPPT追踪功能，减缓组件失配的影响；  4、MPPT工作电压范围：300V-1000V，以便有效提升组件利用率；  5、IP65防护等级，适应复杂环境；  6、具备智能风冷散热，低温升、长寿命设计，设备安全可靠；  ▲7、功率因数：（1）负载率30%时功率因数≥0.994；（2）负载率50%时功率因数≥0.998；（3）负载率70%时功率因数≥0.998；（4）负载率100%时功率因数≥0.998。  ▲8、三相不平衡度：（1）负载率30%时不平衡度≤0.71%；（2）负载率50%时不平衡度≤0.69%；（3）负载率75%时不平衡度≤0.69%；（4）负载率100%时不平衡度≤0.72%。  ▲9、平均动态MPPT效率：（1）辐照度 100-500W/m²条件下，平均动态MPPT效率≥99.50%；（2）辐照度 300-1000W/m²条件下，平均动态MPPT效率≥99.80%。  10、具备孤岛保护、直流反接、交流短路保护、湿度保护、浪涌保护功能；  具备智能故障录波功能，能快速故障分析；  11、标配绝缘监测功能，便于电站维护人员及时排除电站隐患，提高发电量；  12、主要元器件状态均可检测与上传，便于维护人员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提高系统可靠性；  13、支持RS485/GPRS/WIFI通讯方式及完善的监控平台，可实现远程在线免费升级；  ▲13、产品获得金太阳认证证书。 |
| 13 | 光伏板支架 | | 1 | 项 | 1、优质U型导轨；  2、规格：41\*41\*2.5  3、要求不破坏原建筑结构。 |
| 14 | 交流并网箱 | | 2 | 套 | 1、三相四线配电箱，输出交流电 380V，50Hz；  2、内含浪涌保护器、断路器等。 |
| 15 | 光伏专用电缆 | | 500 | 米 | 型号：PV1-F-4mm2(红黑色) |
| 16 | 并网电缆 | | 1 | 项 | 型号：YJV3\*16+2\*10mm2、YJV3\*25+2\*16mm2 |
| 17 | PVC阻燃线管 | | 1 | 批 | 材质：PVC |
| 18 | 防雷和接地装置 | | 1 | 项 | 镀锌圆钢Φ12 |
| 19 | 工程辅材 | | 1 | 项 | 螺栓、防水材料等。 |
| **（八）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服务** | | | | | |
| 20 | 物联网控制器 | | 1 | 台 | 1、千兆以太网口数6个，RJ-45 Console管理口1个；  2、具备USB接口数2个，可用于外界硬件设备；  3、集中转发模式下最大可支持物联网传感器700个；  4、内置硬盘，硬盘大小128GB；  ▲5、在500VDC下绝缘电阻≥6665MΩ；  ▲6、在1500VAC下漏电流≤2.70mA；  7、支持硬件私有平台、公有云多种部署方式；  ★8、支持接入物联网网关、智能插座、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支持用电安全系统、空间节能系统、环境系统、消防系统、动力系统、门禁系统，可同一平台直接添加所需子系统；  10、支持设备统一管理，可以通过平台对所有传感器和物联网关进行统一管理；  ★11、支持根据数据状态改变进行策略控制，记录并存储设备原始数据报告，比如插座的功率、电压、电流；空调面板的温度、风速、工作模式、开关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支持电量趋势分析，可设定范围时间，可视化看到历史能耗分析  ★13、支持巡检策略设定，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平台定时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设备，消除隐患（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支持管理员分权分级，不同的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辖权限，方便平台的维护管理；  15、支持多维度的策略控制，包括时间计划、数据状态改变、设备上下线等维度进行控制；  ★16、支持多维度报表，包括柱形图、仪表图、折线图、数值图、饼行图、散点图、气泡图等便于实时监测及后续数据分析（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7、支持平台登录界面设置，包括背景图片、友情链接、底部信息、登录跳转、顶部LOGO、浏览器标题、首页横幅广告、导航名称、全面标题；  18、支持易部署上线，可以通过导入传感器设备的序列号和校验码，传感器联网后无需任何配置即可发现物联平台。 |
| 21 | 汇聚交换机 | | 1 | 台 | 1、千兆光口24个、千兆combo光电复用口4个、万兆光口4个、1个Console口，1个Manage口；  2、交换性能336 Gbps，包转发率108 Mpps；  ▲3、在500VDC下绝缘电阻≥8885MΩ；  ▲4、在1500VAC下漏电流≤8.70mA；  ▲5、千兆光接口测试1000Base-LX,消光比≥11.7dB；上升时间≤0.163ns；下降时间≤0.250ns  6、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7、可通过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方式，DNS域名等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9、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10、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  ★11、为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M-LAG技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为保证内网安全性，防止病毒在内网横向传播，要求交换机具有东西向风险流量安全功能；  ★14、为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支持终端类型库，能自动识别PC电脑终端、路由器、监控摄像头终端设备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5、支持防网关ARP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  16、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7、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  ★1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对交换机端口进行开启与关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9、支持安全状态页面中显示安全事件（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0、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APP、短信告警；  21、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22、为实现远程运维，支持通过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管理（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3、为保障设备兼容性，要求汇聚交换机与物联网控制器为同一品牌； |
| 22 | 物联网专用POE交换机 | | 2 | 台 | 1、千兆POE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1个Console口  2、交换性能336 Gbps，包转发率96 Mpps；  3、工作温度：-5°C～45°C；  4、存储温度：-40°C～70°C；  5、支持IEEE 802.3af/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6、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7、可通过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方式，DNS域名等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9、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10、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11、为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M-LAG技术（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2、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为保证内网安全性，防止病毒在内网横向传播，要求交换机具有东西向风险流量安全功能；  ★14、为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支持终端类型库，能自动识别PC电脑终端、路由器、监控摄像头终端设备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5、支持防网关ARP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  16、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7、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  ★1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对交换机端口进行开启与关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9、支持安全状态页面中显示安全事件（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0、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APP、短信告警；  21、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22、为实现远程运维，支持通过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管理（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3、为保障设备兼容性，要求物联网专用POE交换机与物联网控制器为同一品牌； |
| 23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 2 | 个 | 1、万兆多模光模块，多模，850nm；  2、最大传输距离 300m，接头类型：LC。 |
| 24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 6 | 个 | 1、千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  2、最大传输距离 10km，接头类型：LC。 |
| 25 | 数据转发器 | | 20 | 台 | 1、支持多种接口，485/422：接线端子；232：DB9，1×10M/100M  2、波特率支持范围大于1200~115200bps；  3、支持RTS/CTS，XON/XOFF，NONE协议流程方式  4、支持ETHERNET、IP、TCP、UDP、HTTP、ARP、ICMP、DHCP、DNS多种协议  5、支持TCP服务器, TCP客户端（同时TCP服务端也共存）, UDP, UDP组播  6、支持TCP服务端、TCP客户端，UDP模式，UDP组播。作为TCP客户端的时候同时支持TCP服务器端功能  7、作为TCP服务器支持30个TCP连接，作为TCP客户端支持7个目的IP。  8、支持设备连接上发送MAC地址功能，方便云端管理设备。  9、支持被控制器统一配置管理，支持DHCP动态获得IP、DNS协议连接域名服务器地址。  10、支持云端远程设备程序升级。  11、支持远程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设备的TCP连接状态、串口数据发送、接收状态。虚拟串口支持数据监视功能。  ★12、为保障设备兼容性，要求数据转发器与物联网控制器为同一品牌 |
| 26 | 红外遥控网关 | | 59 | 台 | 1、支持远程遥控立柜空调、壁挂空调、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投影仪、幕布、音响、空气净化器、DVD、风扇、智能灯等常见的红外电器设备；  2、支持Zigbee通信协议，支持学习和控制红外终端；  3、红外直线距离5~10米，支持市面95%以上的红外终端，支持超过8000+以上的云端红外码库，支持90°发射；  4、考虑现场环境的复杂性，标配红外延长线来提高遥控稳定性，并实现1对2控制；  5、自带电流互感器，支持对电器工作状态进行检测；  6、为保障更好的物联联动性，支持与物联网平台、传感器实现联动效果；  ★7、为保障设备兼容性，要求红外遥控网关与物联网控制器为同一品牌。 |
| 27 | 工程辅材 | | 1 | 项 | 网线、线管、电源线、胶带等满足项目需要。 |
| 28 | 安装调试费 | | 1 | 项 | 包含二次搬运、吊装、安装人工等。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质保期 | |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各项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1、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设备，同时现场进行培训操作及保养培训工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售后现场服务响应（提供服务机构详细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修复。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 | | |
| 其他要求 | | ★1、投资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结算时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2. 验收条件及要求： 3.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人提供的整体成果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项目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设备、材料、配件或其它内容，由成交人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6、相关承诺：1.需保证本项目改造的综合节能率在10%以上（具体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节能量核定报告为准）。以保证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并承诺在三年内满足上述节能率要求。 | |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2）按照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投标人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65分**

（1）产品技术性能分（满分25分）

1）基本分（满分25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4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型号产品不重复扣分。**（**标“▲”的**技术参数以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实测值为准，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技术方案及实施人员分（满分40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节能改造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一档（10分）：投标人提供了改造技术方案，方案合理明了,提供对综合节能改造的说明，有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等。

二档（17分）：投标人，提供了各项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合理高效，提供对综合节能改造的说明，对招标人综合节能改造有较合理的评估。提供实施机械及设备，有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等，方案可实施性强。

三档（25分）：投标人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各项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合理高效、先进、可操作性强；易于管理和运维，提供对综合节能改造的说明，且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人综合节能改造有进行深入、合理的预评估。实施机械设备的配置安排合理，质量保障切实有效，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现场提供主要项目施工图，施工图布置达到项目基本要求。

2）实施人员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5人，提供有实施人员一览表，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项目组成员配备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至少各1人。

二档（10分）：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8人，提供有实施人员一览表，有相关制度，实施有保障，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项目组成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各至少1人、能源管理岗位技术人员（初级或中级）至少1人。

三档（15分）：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13人，提供有实施人员一览表，经验丰富、职责分工及相关制度明确、合理，实施有保障，技术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中级）。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施工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资料员（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高级能源管理人员各至少1人，电工作业人员2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员，且团队人员不得重复，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在社保证明中明显标注出人员姓名，否则不予积分）。**

一档、二档、三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及实施人员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3、商务分…………………………………………………………………………………… 25 分**

（1）投标人同时通过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为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及备案查询网址）。

（3）投标人具备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5A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具备“光伏系统监控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智能路灯管理系统软件”、“中央空调集控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2分，满分8分。（提供著作权登记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6）为保证设备扩展性，设备制造商（物联网控制器）软件开发能力达到CMMI五级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业绩分：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0.2分，满分1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9）售后服务分（满分8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2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合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图及说明）、标准化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管理（提供标准化服务响应流程图及说明）。

三档（6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方案优秀，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图及说明）、标准化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管理（提供标准化服务响应流程图及说明）、健全的故障等级诊断及上报分类管理（提供故障等级分类表及诊断时限），专业的服务技术人员及维护人员。

2）提供投标产品（物联网控制器）原生产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授权委托书得2分，（以原生产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为准）。

**4、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4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或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方案及服务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32号  联系人：周明智  电话：0771-382495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十五层1531号  联系人：韦娅娜  联系电话/传真：0771-5855525 |
| 1.3 | 项目名称 | 2021年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1-G3-991086-GXRT |
| 1.5 | 采购预算 | 16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1.1 | 质疑提交地点和电话 | 质疑材料提交到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十五层1531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855525）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付清。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说明：投标人代表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  **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效的，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技术方案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往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笃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1年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